**项目编号：RC2025-YA-ZB-008**

**项目包号：（合同包1）**

**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32873937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328739377)**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 21](#_Toc328739378)**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_Toc328739379)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328739380)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委托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1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C2025YA-ZB-008

项目名称：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8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

合同包预算金额：98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7,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化学肥料 | 987000 | 235(吨) | 详见采购文件 | 987,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

合同包2(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2-1 |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 195000 | 1,500(公斤) | 详见采购文件 | 19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8日 至 2025年09月30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委托书。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宝塔区红化B区惠泽路33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宝塔区红化B区惠泽路3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地址：枣园路志丹大厦7楼

联系方式：15609115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红化B区惠泽路33号

联系方式：134688686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集益

电话：13468868629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地址：枣园路志丹大厦7楼电话：1560911595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红化B区惠泽路33电话：13468868629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 |
| 4 | 招标范围 | 见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 |
| 6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7 | 谈判报价 |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谈判报价表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特定资格条件：**合同包1(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谈判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1日 上午10:00 (北京时间) |
| 10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截止时间起90天 |
| 11 | 谈判保证金 | 本次谈判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此次不设**开户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慧泽路小微支行账 号：806080601421000602招标公司电话：0911-8095050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A、银行转账B、电汇注：（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且确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2）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且标明所投项目采购编号，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3）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4）谈判保证金以非基本账户转出或不能证明转出账户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视为投标无效。 |
| 12 | 谈判文件制作及份数 |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PDF版本，用（U盘）拷贝三份。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部分，必须确保电子版无病毒，经开标现场查验电子版内容不齐全或不能打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3 | 装订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4 | 封套标识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
| 15 | 谈判时间、地点 | 2025年10月11日 上午10:00 (北京时间)延安市宝塔区红化B区惠泽路33号 |
| 16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 |
| 17 | 评标办法 |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9 | 采购预算 | 987000元 |
| 20 | 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 22 |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不重复扣除）。 |
|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23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 24 | 未成交补偿 | 无补偿 |
| 25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只须参与一个项目合同包谈判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1）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9、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谈判文件500元：谈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开标、阅标、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谈判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4）供应商证明文件；

（5）供应商承诺书；

（6）附件（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3、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是指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谈判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5）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谈判保证金**

（1）本次谈判活动保证金为：**此次不设**

（2）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3）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慧泽路小微支行

账 号：806080601421000602

**备注：1、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4）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5）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6）谈判保证金退还：

A．未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谈判保证金退还各供应商，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另行通知）。成交服务费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A．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D．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PDF版本，用（U盘）拷贝三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7、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

**1、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六、谈判方法与程序**

**1.谈判方法**

（1）**谈判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谈判程序**

（1）响应文件的初审。

（2）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4）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C、谈判有效期是否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完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F、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4、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
| （3）响应文件递交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 |
| （4）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5）第一次谈判报价 | 第一次谈判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2 | 完整性审查 | （6）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7）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8）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合同期要求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 （10）质量要求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 （11）谈判有效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一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7）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7.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一轮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一轮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上述修正，其最后一轮报价将被拒绝。

**8.谈判**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二次报价**

（1）**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报价**，采购人对供应商报价不满意情况下可以进行多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初次报价），后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工作人员应向采购人公布后，由采购人员签字确认。

（2）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3）在提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3名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村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0.推荐成交候选人**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最低评标价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最终评定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若供应商的最终评定价相同，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11.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2.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采用发布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第二次公告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时，按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成交原则**

（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

**15.成交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

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授予合同**

**16.签订合同**

（1）竞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8.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九、其他规定**

**19.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按协议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付清。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0.谈判的特殊情形**

（1）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相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7）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谈判响应供应商。

**24.投诉**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谈判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

**采购内容：**采购资金987000元

1、稳定性复合肥：235吨

2、主要功能：增强抗逆性；补充玉米对氮、磷、钾元素的需求。

3、需求：总养分含量≥43%，氮+磷+钾≥43%，氮肥为主，水溶性好。

采购清单：

**分项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吨）** | **备注** |
| 1 | 稳定性复合肥 | 总养分含量≥43%，氮+磷+钾≥43%，氮肥为主，水溶性好 | 235 |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方：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项 目名称） 项 目 ，按照招标程序 ，采用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的方式 ，选定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 中标单位 。依据国家《合同法》 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经甲 、 乙双方

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 万元整 ( ￥ 元）。

合同价款是全部费用综合费用，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包括但 不限于设计、制作、供货包装、运输、仓储费、搬运费、预埋件费、保险费、税金、 安装、调试、配合系统试运行，培训和售后服务费、质保费、备品备件费及相关的其 他所有费用等，车辆还要包括上牌、强制险、购置税，直至正常运行等所有费用，采 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

三、货品供应和时间要求：可以按甲方实际需求调整合同内 品名、数量、单价

等，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部分产品可以分批到货。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定金，发货前付合同金额 的20%，货到现场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10%。

五、质量要求

 5.1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达到最佳状态。

5.2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货物规范规定的 质量为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3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厂家标准高 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

5.4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及产品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 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

**六、履行合同**

6.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七、验收**

7.1验收依据：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的相关要 求进行验收。

7.2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 合同。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 金。

8.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 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8.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5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8.4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

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8.5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 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6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 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9.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延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 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相关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确认方壹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次供应商需优先提供最新款式的合格产品，不允许供应长期库存积压货物。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正本或副本）**

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业绩**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该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则提供该项）**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及包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报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

项目编号：RC2025YA-ZB-008

项目包号：合同包1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 供货期（日历日） |
| 大写：小写：￥ | 240 | 240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包1）一次谈判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吨）**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稳定性复合肥 | 总养分含量≥43%，氮+磷+钾≥43%，氮肥为主，水溶性好 | 235 |  |  |  |
| 合计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次谈判报价表（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二次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

项目编号：RC2025YA-ZB-008

项目包号：合同包1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 供货期（日历日） |
| 大写：小写：￥ | 240 | 240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包1）二次谈判分项报价表

（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二次报价时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吨）**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稳定性复合肥 | 总养分含量≥43%，氮+磷+钾≥43%，氮肥为主，水溶性好 | 235 |  |  |  |
| 合计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

为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 （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日期 |  |
| 营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基本开户行 |  |
| 账号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企业概况 |  |
| 备注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部分 业绩**

**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新公司除外）**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1. 谈判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产品来源渠道
3. 产品检测报告

4、项目实施方案

5、质量保证措施

6、供货节点保证措施

7、售后服务方案

8、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2**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申明函（格式）**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第\_\_ \_包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围标、 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农、林、牧、渔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农、林、牧、渔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则提供该项）**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谈判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谈判报价表

**其他补充资料（如有）**